的士需每年接受检验以便续牌,的士咪表需每半年接受检验。

● 如申请和预约验车,可联络下列验车中心:

• 市区的士(每年检验) **运输署车辆检验综合大楼一楼**

新界青衣西草湾路 18 号 电话号码: (852) 3961 0306 传真号码: (852) 3961 0414

• 市区的士(半年的士咪表检验) **运输署车辆检验综合大楼二楼**

新界青衣西草湾路 18 号 电话号码: (852) 3961 0308 传真号码: (852) 3961 0414

● 新界的士 **运输署车辆检验综合大楼一楼**

新界青衣西草湾路 18 号 电话号码: (852) 3961 0306 传真号码: (852) 3961 0414

• 大屿山的士 新大屿山巴士 (1973)有限公司

大屿山窝梅码头路梅窝车厂 电话号码: (852) 2984 8154

- 车主最早可申请在牌照期届满前四个月验车。
- 申请人须就有关车辆填写 「 汽车 、 拖车或半拖车车辆检验申请书」,并在申请书上说明验车日期的第一和第二选择 。 如果验车中心未能安排在该两日验车,便会安排与申请人的选择最接近的日期及时间。
- 申请人须在验车中心缴交适当验车费用。验车时间、日期及验车线会印在 「验车预约信」上, 该预约书也是验车费用的正式收据。
- 申请人亦可透过「香港政府一站通」作网上排期。

验车前应注意事项

- 确保车辆的各方面均适宜在道路上行驶。如车辆不能符合检验时的任何一项要求,必须再次接受检验;
- 确保登记文件上所载的底盘号码 / 车辆识别号码清晰可读,以及已盖印在底盘或主要结构上;及
- 清洁车辆,以便接受彻底检验。确保车辆的隐藏部件或组件易于显露,以 供检验。

验车当日应注意事项

- 携同「验车预约信」及车辆登记文件的正本(或核证副本),在约定时间最少30分钟前,向验车中心报到;
- 车辆须注入足够燃油,以供验车期间使用;
- 向「验车预约信」中所列明验车线的负责人员报到;
- 在车辆检验的各个阶段,司机须逗留在车厢内,按照汽车检验主任的指示操 控车辆,及
- 假如车辆经检验及格,便会获发「车辆检验报告及修理通知令」并盖上「合格」。

验车不及格时应注意事项

- 验车中心会发出「车辆检验报告及修理通知令」,列明验车时所发现的一切 毛病;
- 你需要在验车中心预约重验车辆的时间。预约时,你须出示上述修理通知令;
- 重验时,车辆须再次接受首次验车时各个阶段的检验, 因此,除了将修理 通知令所列明的一切毛病修妥外,你还须确保车辆没有其他毛病; 及
- 重验车辆需要缴付<u>验车费用</u>。假如不及格的项目在检验卡上注明为「免费重验」项目,则重验车辆时可免缴验车费用。